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7号

梅州市客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新威马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0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客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备案登记手续，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营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公司日常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过程的监控回放，抽查发现在2023年8月9日15时19分30秒至15时23分09秒期间，你公司在轻柴线对车牌号为粤MDY182的机动车进行检测时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在检测机动车，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每条检测线至少设置三个岗位，一是计算机操作岗位、二是受检车辆驾驶员岗位，三是辅助检测岗位。”等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15日《梅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2023年8月15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及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须按机动车检测线检测人员岗位数设置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